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犬貓管理注意事項

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校內犬、貓，指由學校師生或社團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- (二) 第二類：校外內犬、貓，指有固定校外飼主。
- (三) 第三類：流浪犬、貓，指非屬以上二類者。

三、第一類校內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長期列管之犬貓，飼主或認養者應善盡管理之責，同時配合學校之管理措施。
- (二)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，經總務處許可並指定飼主，飼主應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，並由總務處造冊列管。(格式如附件 1)
- (三) 有關校內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
四、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不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；惟特殊用途之校外犬（如導盲犬等）不在此限，但使用者應善盡管理之責。

五、第三類流浪犬、貓管理如下：

第三類流浪犬、貓之管理，環安衛人員、保全人員及校安中心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流浪犬、貓，視需要詳加記錄。必要時，將請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及動物防疫相關協助處理。

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或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定期回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本校校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，同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及疏期人員，並通知相關單位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台北市動物保護處）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